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安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

中科智能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科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智能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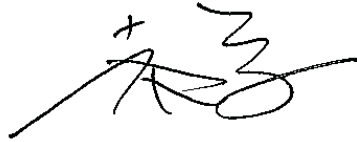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朱子' (Zhu Z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 (Li Y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